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及
- (4) 恢復買賣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於2025年7月5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資本化，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78,615,2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i)其中一名債權人鄭先生持有40,000股股份；及(ii)餘下的債權人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i) 於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2,446,783,836股換股股份(包括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的717,173,014股換股股份及602,308,123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而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從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36%；

(ii) 僅於Rosy Benefit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717,173,014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而(1) Rosy Benefit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從零增加至42.21%；及(2)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從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717,173,014股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22%；及

(iii) 僅於Forever Brilliance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602,308,123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Forever Brilliance，而(1) Forever Brilliance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從零增加至38.02%；及(2)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從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602,308,123股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03%。

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及／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批給)將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給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批給或遭撤銷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交易。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於清償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債權人鄭先生為持有40,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少於0.01%。根據本公司記錄，本公司亦結欠Triumph Hope Limited的債務，該公司持有501,3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05%。

Triumph Hope Limited由陳仲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仲舒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的國有企業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最終實益擁有)全資擁有。

由於根據債務重組建議清償結欠鄭先生債務並無延伸至Triumph Hope Limited等所有其他股東，故根據債務重組建議清償結欠鄭先生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故須執行人員同意，該同意(倘授出)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意見，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

倘本公司未能向執行人員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進行特別交易的同意或特別交易未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則債務重組不得進行。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鄭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及／或參與其中。除鄭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債務重組、清償協議、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以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8月25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已於2025年7月5日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8月5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未償還債務，到期應付總額約為178.6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結欠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之債務之建議債務重組。

於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過往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向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91,534,16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當時之未償還債務資本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過往清償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預期無法達成，因此本公司、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過往清償協議。

未償還債務的背景

儘管過往清償協議已終止，本公司仍繼續與債權人磋商清償未償還債務的方法。

未償還債務的詳情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於2025年6月30日，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外，本公司的債務狀況詳盡清單載列如下：

性質	持有人	到期日	於2025年	
			本金	6月30日
			千港元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來自Triumph Hope Limited的貸款	Triumph Hope Limited	按要求償還	50,000	61,882
未償還債務	債權人	如下文所詳述	169,250	178,615
累計開支				3,548
本公司負債總額			<u>219,250</u>	<u>244,045</u>

於2025年
6月30日

性質	持有人	到期日	本金 千港元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0,836
應付所得稅及增值稅				7,546
累計薪金開支				2,193
銀行借款				1,597
租賃負債				1,059
其他應計費用及 應付款項				2,362
本集團附屬公司負債 總額(不包括貿易 應付款項)				25,593
				<hr/>
本集團負債總額(不包 括貿易應付款項)				269,638
				<hr/> <hr/>

誠如上表所示，除(i)將根據債務重組資本化的未償還債務；及(ii)來自Triumph Hope Limited的貸款外，並無其他主要債權人，亦無向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發行其他債務、債券或承兌票據。於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債務約178,615,000港元及來自Triumph Hope Limited的貸款約61,882,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撇除貿易應付款項後)約66.2%及23.0%。

未償還債務指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的無抵押承兌票據及企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各自應計利息。未償還債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債權人	承兌票據/ 企業債券	本公司 收取現金的 初始日期	相關承兌票據/ 企業債券 的協議日期	初步到期日	經延長 到期日	承兌票據/ 企業債券 的本金 港元	承兌票據/ 企業債券 的利率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償還 債務金額 港元	根據債務 重組配發 及發行的 換股股份 (附註1)
Rosy Benefit	承兌票據	2021年8月12日 (附註2)	2024年10月12日 (附註2)	2025年10月11日	不適用	51,250,000	3.0%	52,353,630	717,173,014
日晟	承兌票據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2021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10,000,000	3.0%	10,794,795	274,606,877
鄭先生	承兌票據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4日	9,000,000	3.0%	9,251,507	
	承兌票據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3,000,000	4.0%	3,134,137	280,310,384
	承兌票據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4日	12,000,000	3.0%	12,168,658	
Forever Brilliance Lumina Investment	承兌票據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5年6月6日	不適用	5,000,000	3.0%	5,159,863	
	企業債券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39,000,000	5.0%	43,968,493	602,308,123
	承兌票據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不適用	10,000,000	7.0%	10,000,000	136,986,301
田女士	承兌票據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不適用	14,000,000	7.0%	14,000,000	191,780,822
李女士	承兌票據	2025年6月2日	2025年6月2日	2025年9月1日	不適用	10,000,000	7.0%	10,000,000	136,986,301
王先生	企業債券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5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不適用	3,000,000	7.0%	3,862,151	52,906,178
陳先生	企業債券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不適用	3,000,000	7.0%	3,921,986	53,725,836
總計						<u>169,250,000</u>		<u>178,615,220</u>	<u>2,446,783,836</u>

附註：

1. 根據債務重組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相當於每份未償還債務除以換股價0.073港元，且經四捨五入調整。
2. 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故股份於2021年11月4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間暫停買賣。於股份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3年6月26日暫停買賣期間，Rosy Benefit通過財務墊款（「墊款」）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7月31日已超過40批次，而本公司在此期間已部分償還部分墊款。於2023年12月27日，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的墊款的最高未償還餘額約為54,140,000港元。並無就墊款確認任何利息。於2024年10月12日，墊款的未償還餘額為39,780,000港元。

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Rosy Benefit達成協議，(i)於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10月12日期間，按介乎8%至16%的年利率就未償還墊款追溯計算應計利息11,470,000港元（由11,477,003港元下調至整數）；(ii)本公司將向Rosy Benefit發出本金額為51,2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相當於(1)於2024年10月12日之墊款未償還餘額39,780,000港元加(2)追溯應計利息11,470,000港元），年利率為3%，以償還墊款。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10月向Rosy Benefit發行本金額為51,2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由於根據清償協議，向各債權人清償債務實際上互為條件，故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即Rosy Benefit、日晟、Forever Brilliance、Lumina Investment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鄭先生、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彼此一致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公佈所披露，結欠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及鄭先生之未償還債務初步用於(i)為本公司自2019年起之債務再融資；及(ii)滿足本公司自2021年起之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於2015年發行企業債券

自2015年起，本公司已向包括王先生及陳先生在內的四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百萬港元的企業債券，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本金總額為4百萬港元的企業債券到期後向另外兩名持有人悉數償還有關金額。因此，王先生及陳先生所持本金額為6百萬港元的企業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清償。

2019年的債務再融資

於2018年，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Triumph Hope Limited（由陳仲舒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80百萬港元（「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再融資於2018年前進行的若干獨立第三方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最初須於一

年內償還，按固定年利率9.5%計息。由於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無法在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Triumph Hope Limited同意將償還期限修訂為按要求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及17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向獨立第三方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由Sun Dianying女士全資擁有)發行本金額為39百萬港元、年利率為3%的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乃由於Triumph Hope Limited要求部分還款。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部分本金及當時的應付利息，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2022年2月，2019年可換股債券從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轉移至Forever Brilliance。

尚未償還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i)於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約8百萬港元；及(ii)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約11.9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要求即時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

於2019年6月6日，本公司向日晟發行一張承兌票據，金額為10百萬港元(「**日晟承兌票據1**」)，到期日為2021年6月5日，用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該所得款項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擬定用途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自2021年起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自2017年起開展跨境業務。鑑於本公司於2020年前持續虧損的表現及上市委員會於2019年底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本公司認識到需要改善其業務模式及營運規模以優化其跨境業務。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擴展其S2B2C(供應商對企業對消費者)模式下的跨境業務，並於2022年擴展B2C(企業對消費者)模式。

為了在股份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暫停買賣期間為本公司上述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曾探索各種債務集資機會並採取以下行動：

- (i) 於2021年3月12日及7月15日，本公司分別向鄭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鄭承兌票據1**」)及12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鄭承兌票據2**」)，該等承兌票據分別於2023年3月及7月到期，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融資；
- (ii) 於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向日晟發行本金額為9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日晟承兌票據2**」)，於2023年4月到期；

- (iii)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與日晟協商並達成協議，日晟同意將本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日晟承兌票據1的到期日由2021年6月5日延長至2022年6月5日。於2022年8月18日，日晟進一步同意將日晟承兌票據1的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6月5日；
- (iv) 自2021年8月起獲得Rosy Benefit的墊款，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融資；及
- (v) 與2019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Forever Brilliance磋商並於2022年8月15日達成協議，Forever Brilliance同意(1)豁免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及(2)將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6月24日。

2023年股份恢復買賣

於2023年6月股份恢復買賣後，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結餘約為14.9百萬港元，不足以於日晟承兌票據1、鄭承兌票據1及鄭承兌票據2(即由日晟及鄭先生持有的承兌票據)各自的到期日償還。因此，本公司與日晟及鄭先生進行協商，豁免應計利息開支，並將日晟承兌票據1、日晟承兌票據2、鄭承兌票據1及鄭承兌票據2各自的到期日分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2025年6月、2025年4月、2025年3月及2025年7月，詳情載於上文「未償還債務的詳情」一節的表格中。於2023年4月18日，Forever Brilliance進一步同意(i)豁免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ii)將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6月24日；及(iii)2019年可換股債券將不再可轉換為股份。

經計及(i)股份於2023年6月恢復買賣；及(ii)本公司於2023年重新符合第13.24條，顯示其財務表現改善，日晟及鄭先生對本公司表示信心，並同意將各自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分別延長兩年，詳情載於上文「未償還債務的詳情」一節的表格中。

中國經濟環境不確定

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不確定，自2023年末以來，整體消費意欲急劇下降。儘管本集團在2024年上半年繼續錄得滿意的財務表現，但本集團的客戶在其應收賬款到期時難以向本集團清償有關賬款。因此，若本公司試圖清償本集團負債，將難以維持其日常營運所需現金餘額。鑑於上述情況，於2024年6月7日，本公司進一步向鄭先生發行一張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

過往清償協議

於本公司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部分債權人開始查詢本公司償還結欠彼等之各項債務之可能性。因此，本公司與部分債權人展開磋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10月10日及14日的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收到由鄭先生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乃基於鄭先生持有的承兌票據發生違約事件而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約20.3百萬港元（即於關鍵時間結欠鄭先生的未償還債務的一部分）。鄭先生聲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5日的中期業績公佈，彼有理由相信承兌票據的付款或履約前景受到損害而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屬違約事件。因此，鄭先生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其的承兌票據。

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公佈中公開披露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後，Rosy Benefit從本公司公佈中得知法定要求償債書，並要求立即償還墊款39,780,000港元。鑑於財務資源有限，本公司盡最大努力與Rosy Benefit進行協商。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Rosy Benefit達成協議，(i)未償還墊款的利息約11,470,000港元已按介乎8%至16%的年利率於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10月12日期間追溯累計；(ii)本公司將向Rosy Benefit發行本金額為51,250,000港元（相當於(1)於2024年10月12日尚未償還墊款結餘約39,780,000港元加(2)追溯累計利息約11,47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以償還墊款。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進一步收到來自日晟的催款函（「催款函」），指出本公司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構成本公司發行並由其持有的承兌票據的違約事件，因此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約9.2百萬港元（即日晟持有的其中一張承兌票據的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為未償還債務的一部分）。

本公司關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催款函是否會進一步觸發本公司所發行其他債務工具中的任何潛在交叉違約條款。因此，為避免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任何一方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風險，本公司開始與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協商。

於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過往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向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91,534,16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當時之未償還債務資本化。

終止過往清償協議

由於根據過往清償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理論上將產生約61.06%的攤薄影響，高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的25%門檻，故過往清償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授出的同意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過往清償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聯交所同意之條件，預期不會於過往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因此，本公司、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過往清償協議。

於終止過往清償協議後，本公司繼續與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日晟及鄭先生並無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催款函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本公司繼續與其他債權人磋商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清償結欠彼等的各項未償還債務的可能性。

於2025年6月發行額外承兌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及4月1日的公佈。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

自2025年4月1日起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繼續探討集資機會。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向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及李女士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以籌集資金償還上述負債及補充其業務之營運資金。然而，由於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難以於關鍵時間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6月向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及李女士發行總金額為34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還上述負債及補充其業務之營運資金，並擬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向彼等發行股份。

因此，本公司邀請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及李女士參與債務重組。本公司認為，根據債務重組向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及李女士發行總金額為34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向彼等發行可換股債券，僅代表參考股份的最近期收市價進行集資。

與本公司其他債權人進行討論 — *Triumph Hope Limited*

在與債權人磋商期間，本公司曾與Triumph Hope Limited討論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Triumph Hope Limited(由陳仲舒先生全資擁有)於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05%。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股份作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長城」)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長城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的國有企業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最終實益擁有)全資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長城委任羅兵咸永道為Triumph Hope Limited所持股份之接管人。在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協商的過程中，本公司曾與長城討論，以了解長城會否參與債務重組，其中(i)長城並無表示任何有關就Triumph Hope Limited所持股份(以長城為受益人的押記)的決定；(i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即時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任何要求；及(iii)Triumph Hope Limited、羅兵咸永道及長城並無參與清償協議及債務重組，亦無在其中擔當任何角色。

債務重組

於2025年7月5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資本化，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78,615,2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清償協議

第一份清償協議

第一份清償協議的訂約方載列如下：

債權人： Rosy Benefit、日晟、Lumina Investment、鄭先生、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二份清償協議

第二份清償協議的訂約方載列如下：

債權人： Forever Brilliance

發行人：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持有40,000股股份。除鄭先生外，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Lumina Invest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債務重組

於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債務為178,615,220港元。根據清償協議，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78,615,2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悉數清算各自的承兌票據及企業債券及履行本公司於各自承兌票據及企業債券下的所有義務。因此，自2025年7月1日起至完成日期的任何未償還債務的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已結算。

倘債務重組未能實現，(i)未償還債務仍由本公司按照各原有期限及到期日支付；及(ii)自2025年7月1日起的未償還債務的應計利息仍由本公司支付。

可換股債券的代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的方式償付。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下的2,446,783,836股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1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1.36%。

清償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一份清償協議及第二份清償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而各清償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具有完全效力且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超過50%票數)；(b)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至少75%票數)；及(c)特別交易；
- (iii) 已取得相關機構或第三方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以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及
- (v) 特別交易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同意。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惟本公司可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第(i)、(ii)、(iv)及(v)項條件所載的批准外，就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無需取得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清償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完成

債務重組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或在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78,615,220港元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完成清償協議日期)第二週年
- 利率：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3%計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
- 換股價：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
- 調整事件：在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後，初步換股價須作出慣常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的價格進行供股或授出購股權；
 - (v)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股份認購權之證券，而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90%；
 - (vi) 對上述(v)項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90%；及
 - (vi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
- 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自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當日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於換股日期後之日子)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定義見下文）內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換股股份，而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向下湊整至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股數，有關數目乃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之適用換股價計算得出。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僅可在任何有關兌換不得導致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換股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應計利息。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到期日的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隨時轉讓，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如有），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要約義務。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作為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並無及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的換股價指：

- (i) 於2025年3月28日（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0港元；

- (ii) 較截至清償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8港元折讓約7.36%；
- (ii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34港元折讓約12.48%(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977,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98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折讓約5.2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0.074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0788港元的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清償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與截至清償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8港元的較高者)。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未償還債務到期、本公司最新財務狀況及下文「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清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4月12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自2017年起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業務，於香港及中國供應化妝品、個人護理及營養產品，並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以S2B2C(供應商對企業對消費者)及B2C(企業對消費者)模式擴展跨境業務。S2B2C模式於中國向電商分銷商及／或終端消費者提供增值服務，方式為(i)獲得集海外直購、進出口供應鏈管理於一體的跨境電商平台；及(ii)租賃多個保稅倉庫以便本集團向中國高效進口化妝品、個人護

理及營養產品，同時為客戶提供報關、倉儲及物流幫助。本集團於中國的多個信譽良好的線上電商平台上以B2C模式經營多家網店，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推廣及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30,131	761,78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899)	25,367
年內溢利／(虧損)	(23,281)	19,545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 存貨	64,063	25,7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780	355,90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2	24,335
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355	187,335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50,000	50,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6,589	17,818
— 企業債券	51,515	51,238
— 應付稅項	7,375	8,082
— 承兌票據	91,556	33,755
資產淨值	<u>81,977</u>	<u>107,874</u>

誠如上文所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然而，由於中國消費環境低迷，故本公司別無選擇，只能妥協將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天以結清其應收賬款。因此，本公司於償還本集團負債的同時，難以維持現金結餘供其日常運作。

有關債權人的資料

債權人由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Lumina Investment、鄭先生、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組成。

Rosy Benefi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Rosy Benefi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林玲女士。林女士，44歲，為蘇州一家線上購物平台「購吧網」的創辦人之一。彼自2011年12月起曾擔任廣州卓健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民營公司，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天祥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民營公司。林女士於多家公司擁有廣泛的股權和債權投資。彼現任廣東省互聯網協會理事、廣東省湖南商會副會長及廣東省浙江青年商會顧問。於本公佈日期，Rosy Benefi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Forever Brillian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Forever Brillianc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mith Lexi Lucia女士。Smith Lexi Lucia女士，25歲，從事投資業務，其家族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Forever Brillia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日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日晟的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彩雲女士。郭女士為中國公民，擁有豐富的私人投資經驗。於本公佈日期，日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Lumina Investment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Lumina Investment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趙冬利先生。趙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於本公佈日期，Lumina Investmen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鄭先生為中國公民，於中國建築材料貿易及金融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為祥興鋼鐵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投資，如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為持有40,000股股份的股東。

田女士為中國公民及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彼為Beijing Haichuan Rongxin Xin Services Co., Ltd.的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顧問及品牌管理服務。於本公佈日期，田女士(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李女士為中國公民及溫州開元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分銷及金融投資。彼於中國汽車分銷行業的管理職位擁有豐富經驗。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陳先生及王先生為香港居民及商人。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及王先生(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ii)假設僅向Rosy Benefit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iii)假設僅向Forever Brilliance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v)假設於完成時向所有債權人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僅向Rosy Benefit 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1)		假設僅向Forever Brilliance 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1)		假設向所有債權人 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Rosy Benefit	—	—	717,173,014	42.21%	—	—	717,173,014	20.92%
Forever Brilliance	—	—	—	—	602,308,123	38.02%	602,308,123	17.57%
日晟	—	—	—	—	—	—	274,606,877	8.01%
Lumina Investment	—	—	—	—	—	—	136,986,301	4.00%
鄭先生	40,000	0.01%	40,000	0.01%	40,000	0.01%	280,350,384	8.18%
田女士	—	—	—	—	—	—	191,780,822	5.59%
李女士	—	—	—	—	—	—	136,986,301	4.00%
陳先生	—	—	—	—	—	—	52,906,178	1.54%
王先生	—	—	—	—	—	—	53,725,836	1.57%
債權人一致行動 集團	40,000	0.01%	717,213,014	42.22%	602,348,123	38.03%	2,446,783,836	71.36%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2)	501,330,000	51.05%	501,330,000	29.50%	501,330,000	31.64%	501,330,000	14.62%
山西焦煤機電 (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58,800,000	5.99%	58,800,000	3.46%	58,800,000	3.71%	58,800,000	1.74%
克新海先生	57,000,000	5.80%	57,000,000	3.35%	57,000,000	3.60%	57,000,000	1.66%
其他股東	364,830,000	37.15%	364,830,000	21.46%	364,830,000	23.03%	364,830,000	10.64%
總計	982,000,000	100.00%	1,699,173,014	100.00%	1,584,308,123	100.00%	3,428,783,836	100.00%

附註：

- (1) 由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於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轉換後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故悉數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

- (2) Triumph Hop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任期直至2019年7月2日為止)全資擁有。因此，陳仲舒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股份作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的國有企業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最終實益擁有)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的理解，羅兵咸永道將以接管人的身份行使Triumph Hop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3) 中國國有企業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山西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為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i)債權人之一鄭先生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及(ii)餘下的債權人(即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i) 於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2,446,783,836股換股股份(包括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的717,173,014股換股股份及602,308,123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而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36%；
- (ii) 僅於Rosy Benefit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717,173,014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及(1)Rosy Benefit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的權益將由零增加至42.21%；及(2)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717,173,014股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22%；及

(iii) 僅於Forever Brilliance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602,308,123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Forever Brilliance，及(1)Forever Brilliance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零增加至38.02%；及(2)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602,308,123股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03%。

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及／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批給)將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給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批給或批准，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交易。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於清償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債權人鄭先生為持有40,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少於0.01%。根據本公司記錄，本公司亦結欠Triumph Hope Limited的債務，該公司持有501,3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05%。

Triumph Hope Limited由陳仲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仲舒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長城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長城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的國有企業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最終實益擁有)全資擁有。

由於根據債務重組建議清償結欠鄭先生債務並無延伸至Triumph Hope Limited等所有其他股東，故根據債務重組建議清償結欠鄭先生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故須執行人員同意，該同意（倘授出）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意見，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

倘本公司未能向執行人員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進行特別交易的同意或特別交易未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則債務重組不得進行。

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過往清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就結欠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的債務建議進行債務重組。於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過往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清償結欠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的各項未償還債務。

由於根據過往清償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理論上將產生約61.06%的攤薄影響，高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的25%門檻，故過往清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同意後，方可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過往清償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尤其是有關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給予同意之條件）預期不會於先前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因此，本公司、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過往清償協議。

本公司最新財務狀況

茲提述上文「未償還債務的背景」一節所披露的未償還債務背景。

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不確定，自2023年末以來，整體消費意欲急劇下降。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繼續錄得滿意的財務表現，惟本集團客戶在應收賬款到期時面臨結算困難。因此，本公司別無選擇，只能在客戶結清應收賬款方面妥協延長信用期。因此，倘本公司試圖清償本集團的負債，則難以維持其日常運營所需的現金餘額。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

- (i) 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應付利息)約95.4百萬港元；
- (ii)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本金額約50.0百萬港元；
- (iii)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6.6百萬港元；
- (iv) 承兌票據約91.6百萬港元(包括(1)向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發行的所有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90.3百萬港元；及(2)按有關會計準則釐定的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總額1.3百萬港元)；
- (v) 企業債券約為51.5百萬港元(包括(1)向Forever Brilliance發行的企業債券本金額39.0百萬港元；(2)向王先生發行的企業債券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3)向陳先生發行的企業債券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及(4)按有關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債券之推算利息總額6.5百萬港元)；及
- (vi)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百萬港元。

除上述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鑒於需要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營運及發展業務，本公司進一步向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及李女士發行本金總額為34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

債務重組

鑒於本公司之最新財務狀況，倘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債權人明顯認為本公司並無足夠有形資產清償未償還債務。因此，於終止過往清償協議後，本公司繼續與債權人磋商，而債權人願意探討債務重組以清償未償還債務。

鑒於根據清償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債務重組並無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涵義。因此，本公司認為清償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因此，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

考慮替代融資

在與債權人磋商時，董事曾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以清償未償還債務。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欠缺抵押品以作任何潛在債務融資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自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以清償未償還債務並不可行。

就股本集資而言，鑑於未償還債務金額龐大、股市氣氛不確定及經濟環境不明朗，難以促使包銷商以合理的包銷費用進行供股或配售，或促使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或有能力籌集足夠資金清償未償還債務。儘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產生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未償還債務的資本化可解除未償還債務的清償責任；及(ii)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從而擴大資本基礎，並相應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與債務融資相比，債務重組將使本公司避免進一步的融資成本。因此，在本公司可供選擇的可能替代方法中，本公司認為債務重組對本公司而言是適當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盡可能保留流動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為避免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風險，本公司認為，債務重組展現了債權人的支持，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可在毋須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施加壓力的情況下悉數清償未償還債務。

董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清償協議及債務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認為及確認，(a)本集團於完成後有意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b)無意(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i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根據清償協議將向債權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鄭先生持有之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清償協議將向債權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如適用)的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且對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銷承諾；
- (v)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涉及債權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除因鄭先生根據債務重組償還債務的特別交易外，(1)任何股東；與(2)(a)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不會引致有關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佈發佈後出現任何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清洗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鄭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及／或參與其中。除鄭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以就債務重組及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8月25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於2023年7月5日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8月5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完成」	指	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重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清償協議將向債權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78,615,220港元的3%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債權人」	指	首批清償債權人及Forever Brilliance，為清償協議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債權人、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債務重組」	指	根據清償協議，本公司將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資本化，並向債權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份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批清償債權人就債務重組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5日的清償協議
「首批清償債權人」	指	Rosy Benefit、日晟、Lumina Investment、鄭先生、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即第一份清償協議項下的債權人
「Forever Brilliance」	指	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mith Lexi Lucia女士及其中一名債權人最終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 Rosy Benefi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日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Forever Brillia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umina Invest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鄭先生、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或於債務重組、清償協議、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或債權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視情況而定))
「Lumina Investment」	指	Lumin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冬利先生及其中一名債權人最終擁有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
「陳先生」	指	陳衛平先生，香港居民及為債權人之一
「王先生」	指	王立東先生，香港居民及為債權人之一
「鄭先生」	指	鄭利忠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的股東，並為債權人之一
「李女士」	指	李微微女士，中國公民及為債權人之一
「田女士」	指	田影女士，中國公民及為債權人之一
「未償還債務」	指	178,615,220港元，為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就建議債務重組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清償協議，其後於2025年3月28日終止
「Rosy Benefit」	指	Rosy Bene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並為債權人之一
「第二份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Forever Brilliance就債務重組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5日的清償協議
「清償協議」	指	第一份清償協議及第二份清償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ii)特別交易；及(iii)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根據債務重組償還結欠鄭先生(為債權人之一及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的股東)的債務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晟」	指	日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彩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並為債權人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任何債權人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就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